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5年2月，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账号 | 存续状态 |
|---|---|---|---|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注1) | 14397401040009723 | 本次注销 |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注2) | 64220078801700000225 | 存续 |
|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注3) | 8115701011900319297 | 存续 |
|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 1506211029202520686 | 存续 |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

注2：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注3：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439740104000972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64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

董事、财务总监：张扬清

独立董事：钱世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谢爱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爱香

电话：0512-69561996

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57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同意选举刘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与公司现任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东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简历

刘东升，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分行职员、利农检测（滨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担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行政总监。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8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2,642,74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974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滕明尚先生、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566,547 | 99.9672 | 57,600 | 0.0247 | 18,600 | 0.0081 |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530,247 | 99.9516 | 100,400 | 0.0431 | 12,100 | 0.0053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566,547 | 99.9672 | 57,600 | 0.0247 | 18,600 | 0.0081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566,547 | 99.9672 | 57,600 | 0.0247 | 18,600 | 0.0081 |

5、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522,947 | 99.9485 | 100,300 | 0.0431 | 19,500 | 0.0084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565,547 | 99.9668 | 57,600 | 0.0247 | 19,600 | 0.0085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565,547 | 99.9668 | 57,600 | 0.0247 | 19,600 | 0.0085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565,547 | 99.9668 | 57,600 | 0.0247 | 19,600 | 0.0085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565,547 | 99.9668 | 57,600 | 0.0247 | 19,600 | 0.0085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565,547 | 99.9668 | 57,600 | 0.0247 | 19,600 | 0.0085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565,547 | 99.9668 | 57,600 | 0.0247 | 19,600 | 0.0085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565,547 | 99.9668 | 57,600 | 0.0247 | 19,600 | 0.0085 |

1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167,647 | 99.7957 | 64,700 | 0.0278 | 410,400 | 0.1765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 2,167,592 | 96.6039 | 57,600 | 2.5670 | 18,600 | 0.8291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31,292 | 94.9861 | 100,400 | 4.4745 | 12,100 | 0.5394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67,592 | 96.6039 | 57,600 | 2.5670 | 18,600 | 0.8291 |
| 4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67,592 | 96.6039 | 57,600 | 2.5670 | 18,600 | 0.8291 |
| 5 |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23,992 | 94.6608 | 100,300 | 4.4701 | 19,500 | 0.869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5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梁天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1/12 | — | 2025/11/13 | 2025/11/1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0,894,4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26,834.82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1/12 | — | 2025/11/13 | 2025/11/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二)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限售流通股股东。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5-88202867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71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ck-chip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CFO王海闽先生；副总经理李诗勤先生；独立董事乔政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就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ck-chips.com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91-86252506

邮箱：ir@rock-chip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83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nctz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崔铠

董事会秘书：肖伦

财务总监：巩明

独立董事：相恒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nctz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媛　朱睿

电话：0871-67199767

邮箱：ynctz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58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编号 | 注册证有效期 | 注册分类 | 预期用途 |
|---|---|---|---|---|---|
| 1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β亚单位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国械注准20253402223 | 至2030/11/3 | 三类 |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β亚单位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是由胎盘滋养层细胞分泌的一种异二聚体糖蛋白，包含92个氨基酸组成的α亚基和145个氨基酸组成的β亚基，分子量为37 kDa。其α亚基与促甲状腺激素（TSH），促黄体生成素（LH），促卵泡激素（FSH）的α亚基相同，而β亚基各不相同，赋予激素生物学和免疫学特异性。HCG在产生、分泌和代谢过程中，会发生断裂、离解等变化，而以多种不同的形式存在，血液中形式包括完整HCG、缺口HCG、完整游离α亚基、大分子游离α亚基、完整游离β亚基、缺口游离β亚基、β亚基羧基末端丢失的HCG、在尿中则存在β核心片段。正常妊娠时，完整HCG在受精后7天左右可在母体检测到，其后呈指数增长，至妊娠9～11周达到高峰，妊娠3个月后显著降低，且异位妊娠比宫内孕完整HCG明显降低，HCG检测临床上用于异位妊娠、早孕的辅助诊断。HCG的异常升高还常见于妊娠滋养细胞疾病、睾丸癌、膀胱癌等恶性肿瘤。绒毛膜癌是一种恶性滋养层细胞肿瘤，主要分泌β-HCG，血清中β-HCG水平不仅与肿瘤大小有关，而且与妊娠滋养层疾病的恶性潜能有关，恶性滋养层细胞比正常胎盘滋养层细胞分泌更多的β-HCG，β-HCG已被用作监测妊娠滋养层疾病的肿瘤标志物。研究表明，β-HCG不是特定恶性肿瘤的可靠诊断标志物，但它作为癌症预后不良的标志物是有价值的。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72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49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增加了亚辉龙的生殖激素及肿瘤标志物领域检测套餐。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43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四川”）

● 投资金额：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飘飘四川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需要和战略规划，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香飘飘四川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香飘飘四川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香飘飘四川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议标准。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香飘飘四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及销售。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全资子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510115689005871E<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梅建琪 |
| 成立日期 | 2009/04/30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南段588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南段588号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br>资产总额　10,444.37　4,526.88<br>负债总额　7,467.84　1,820.28<br>资产净额　2,976.53　2,706.60<br>营业收入　23,954.26　8,146.13<br>净利润　269.93　-16.96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51.00% |
| 法定代表人 | 张治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26MA3MP96CXP |
| 成立时间 | 2018年2月9日 |
| 注册地 |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梁店镇王楼村东300米新105国道路北 |
| 注册资本 | 3,650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br>资产总额　16,492.32　9,109.55<br>负债总额　12,214.42　5,174.99<br>资产净额　4,277.90　3,934.56<br>营业收入　48,915.81　12,370.90<br>净利润　343.34　-19.58 |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3,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31,715.63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0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3,0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 | 本次担保金额 | 32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9,713.96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63,907.18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1.26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